

2023 年度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机构建设类)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更加合理、科学、高效地配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我所接受委托，对 2023 年度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机构建设类）进行了绩效评价，在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精心组织和正确指导下，在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和省直各有关单位的大力配合下，本次评价工作开展顺利，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以下内容涉及“金额”单位均为“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强调要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部署了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大任务。

“十四五”时期，是江苏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的重要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的关键阶段，也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整

合型智慧化卫生健康服务体系、高标准推进健康江苏建设，促进全民健康，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的关键时期。

为落实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特设立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分为公共卫生、人口发展、机构建设、学科人才四个支持方向，主要用于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江苏行动、综合监督、职业健康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开展出生缺陷防治，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实施老龄健康工程；完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人才培养与学科建设，开展专科能力+建设，助推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2. 主要内容

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机构建设类）主要补助范围包括：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专科建设。主要目的是扶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专科专病服务能力。资金主要用于特色科室服务场所改造。设备添置更新、医护人员培训进修学术交流等。

（2）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设。主要用于各级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机构内部基础设施、设备配备、远程诊疗系统建设、绿色通道建设、信息系统建设，对责任片区开展的人员进修培训、专家指导会诊、现场救治补助、质量控制以及业务指导等。

(3)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主要用于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才培养等能力建设支出，补偿医院因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而减少的合理收入。

(4) 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用于江苏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公室挂靠单位）对 55 个省级质控中心管理、考核、督查，开展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相关培训，召开省级质控中心主任会议，组织省级质控中心年度工作考核等；对医院管理、医疗质量管理及医疗技术管理规范修订相关评估、督查、培训、召开会议等；用于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全省 55 个专业省级质控中心以 4 万元/个的标准，进行工作经费划拨。

(5)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主要用于支持有关医疗卫生机构购置必要医疗设备和基础设施改造等。

(6)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主要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施改造和设备配备；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相关功能中心建设；完成“所转院”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加强妇幼保健、妇产科、新生儿科、儿科等重点科室能力建设，提升家庭医生服务能力。

3. 组织实施

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机构建设类）采用因素法方式进行分配，在补助分配时主要考虑行政区划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每千人口医院床位数、出生人口数、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床位数、地方财力等因素。分配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任务清单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市县财政部门

可以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的基础上，经同级政府批准后统筹使用专项资金。

2023 年度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机构建设类）共涉及 13 个设区市及省直单位 29 家，其中：省本级资金共支持 7 个项目大类、各市县资金以“因素法+任务清单”形式组织实施，预算资金分两批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苏卫财务〔2022〕79 号）、2022 年 12 月 18 日下达（苏卫财务〔2022〕80 号），其中第一批 83,825 万元、第二批 28,775 万元，具体预算安排如下表：

4. 资金投入及使用

（1）资金拨付及到位情况

根据各地反馈数据和现场核查情况，2023 年度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机构建设类）省级补助资金预算 112,600.00 万元，其中：省直单位补助资金 74,000.00 万元、市县补助资金 38,6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位资金总额 108,342.80 万元，总体资金到位率 96.22%，其中：省直单位到位资金 74,0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市县到位资金 34,342.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88.97%。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各地反馈数据和现场核查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省级补助资金共支出 101,353.97 万元，总体资金预算执行率 90.01%，其中：省直单位支出资金 72,147.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50%；市县支出资金 29,206.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66%。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中长期目标

贯彻落实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预防为主，坚持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卫生与健康服务。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的观念，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2. 年度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入实施健康江苏行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织密筑牢公共卫生防护网，打造医疗高地，建设中医强省，着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分布，夯实基层基础，下大力气解决“一老一小”健康问题，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

二、评价情况

（一）评价目的和依据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对2023年度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机构建设类）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经验，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不断提高

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决策参考。

2. 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0〕20号）；

(3)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苏财绩〔2024〕6号）；

(4)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苏财绩〔2022〕4号）；

(5)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

(6) 《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7) 《江苏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

(二) 评价思路和方法

1. 评价思路

针对2023年度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机构建设类）项目的情况和特点，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方面分别确定不同的观察重点，以期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绩效，本次绩效评价的总体思路是：在决策环节重点观察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在过程环节，重点关注项目资金是否到位，资金使用

是否规范；在产出环节，分项目类别，关注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包括数量是否完成、质量是否达标、是否按时完成等，是否达到计划目标；在效果环节，分项目类别，重点关注社会效益是否达到预期效果；最后通过社会问卷调查的形式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进行总体评价。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和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绩效逻辑，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力求全面、准确、真实反映专项资金政策实施效果。

（三）评价指标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在参照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0号）中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基础上，结合2023年度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机构建设类）项目特点，按照指标设计相关性、可比性、重要性的原则，依托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申报的2023年度省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围绕资金分配、使用前、使用后的逻辑思路，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个维度，设计评价指标及指标权重等，形成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涉及4大类、9项二级指标和若干项三级指标。在权重分配时，考虑到专项资金涉及多个项目大类，故在产出和效益指标权重设置上按投入的资金量比例、项目绩效实现的难易程度等进行分配。

（四）评价工作情况

2024年7月2日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处发布《2024年省卫健委部门绩效评价询价函》，布置2023年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机构建设类）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我所承担该项工作，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处全程协同参与评价工作。

我所接受委托后，精心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几个工作流程：

1. 前期准备阶段。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依托省卫健委组织召开的绩效评价调研座谈会，与省卫健委各处室进行了访谈。按照现场核查面大于等于20%的要求，拟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了现场核查单位、形成了评价指标体系。

2. 组织实施阶段。我们选择在数据表采集工作进行的同时，按照现场核查机构名单，组建3个核查组，对2个地市、7个省直单位共计97个项目开展了现场核查，核查省级补助资金26,048.38万元，占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总额的23.13%。

3. 分析评价阶段。根据数据表汇总情况、现场核查情况，评价组按照江苏省财政厅的评价要求，认真梳理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2023年度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机构建设类）进行了绩效评分，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分析报告。

（五）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依据评价指标和评分依据，2023年度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机构建设类）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9.32分，绩效等级为“良”。

三、项目成效

（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家及省深化医改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路径，纵深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持续提高。一是省委、省政府分别出台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实施办法、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积极推进国家级和省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推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二是严格落实区域医疗卫生规划，公立医院合理配置和利用医疗资源，提高医疗服务的效率和效益。逐一解决影响缩短平均住院日的各个瓶颈环节，减少患者预约检查、院内会诊、检查结果等方面的等候时间。三是严格规范临床检查、诊断、治疗、使用药物和植（介）入类医疗器械行为，在降低药品、医用耗材费用和取消药品加成的同时，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合理调整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费用。积极推动DRG、DIP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持续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四是持续推动公立医院落实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功能定位，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切实拉升公立医院运营管理水平。落实医保支付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调动公立医院参与分级诊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三级公立医院收治疑难复杂和危急重症患者，逐步下转常见病、多发病和疾病稳定期、恢复期患者。

（二）多渠道加大投入，强化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建设。南京市妇幼保健院针对国家孕产妇风险评估标准，按照《江苏省高危孕产妇管理规范》，实施高危孕产妇分类分级管理。做好救治中心双向转诊工作，专项管理，提高产科管理水平。接诊基层双向转运的高危孕产妇，将基层医院与早孕期高危孕产妇进行高危管理。积极开展各

类急重症新生儿救治，开展新技术、临床特色和优势项目，进一步扩大辐射力，开展24小时危重新生儿转运，建立危重新生儿的网络化信息体系。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更新了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内部基础设施、设备配备、远程诊疗系统建设、绿色通道建设、信息系统建设，对责任片区开展的人员进修培训、专家指导会诊、现场救治补助、质量控制以及业务指导，带动提升全省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服务能力。江苏省妇幼保健院对救治中心相关医护人员进行了专业培训与考核，邀请专家指导会诊，开展绿色通道建设，更新医疗设备。儿科牵头成立了“江苏省研究型医院学会新生儿医学专业委员会”，并成功举办了第一届学会会议；举办了江苏省妇幼保健院儿科罕见病高峰论坛会及罕见病诊疗能力培训班；产科举办国际助产士日义诊宣传活动；质管处举办危重症孕产妇与新生儿实验室质量管理研讨会等一系列提升救治水平的活动。通过两个中心的建立，高度重视孕妇与新生儿生命健康，强化医疗机构优化流程，提高救治水平，通过两个中心以点带面，提升全省各医疗机构救治水平。南通大学附属医院2023年抢救危重孕产妇共1000多例，全年未发生孕产妇死亡，抢救危重新生儿460人，获得社会高度认可。进一步健全了产儿科协作机制，救治中心配备专职新生儿医生，确保每个分娩现场有1名经过新生儿复苏培训的专业人员在场，新生儿救治能力也不断提升。采取多种措施减少非医学指征剖宫产，剖宫产率维持在40%左右，非医学指针剖宫产率逐年下降，产科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定期召开母婴安全专题联席会议和孕产妇危重症疑难病例评审，积极参与南通市孕产妇危重症疑难病例和出生缺陷病例的指导和评审，多次派出妇产科和儿科医生深入基层，下沉到责任区域的救治中心或助产机构、医

联体单位等进行会诊、义诊等服务，指导南通及周边地区各家医院的危重孕产妇和患儿救治，提升基层医院妇幼健康保障水平。

（三）多种举措齐头并进，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一是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充实家庭医生签约队伍，鼓励医共体牵头医院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医生、退休医生参与签约服务，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队伍、健康管理团队和全科医生工作室建设，开发运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系统”，优化“互联网+”签约服务，实施老年人、慢性病患者、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孕产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重点人群的个性化签约服务。按照稳步扩大覆盖面、提升履约质量要求，2023年全省常住人口签约率47.4%、重点人群签约率80.7%，较2022年分别上升6.05%、4.19%，达到国家、省提出的每年上升1~3个百分点的目标。二是加强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建设。鼓励支持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进一步拓展诊疗服务病种、技术项目和用药目录范围，不断提高常见疾病诊治能力，提升外科服务能力，使其可以按照相关诊疗规范开展常规手术，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关于公布2023年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十大相关功能中心和社区医院名单的通知》，确认100个十大功能中心，我省典型做法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作简报推介。三是加强基层特色科室建设。持续培育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打造与群众健康需求相适应、具有品牌效应的特色诊疗服务，2023年全省基层特色科室覆盖率达62.60%。四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对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2022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2022版）》建设要求，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业务用房，满足业务需求，优化就诊环境。加快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整合各类信息数据资

源，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2023年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设施改造项目192个。五是加强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优化村卫生室建设布局，鼓励相邻村合建中心村卫生室，提升设施设备条件，2023年全省新建或改造村卫生室392个。六是配齐医疗设施设备。对照国家、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配置标准，配齐配足医疗设施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办公设备，对经评估无法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定期检查不合格、超年限使用的设施设备进行了维护或更新，切实满足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

（四）加强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提升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深入推进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指导全省各专业质控中心开展质控专题培训130余场次，质控督查400多家；按季度编印并发布《江苏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季度质控报告》，为我省医疗质量评价提供依据，为有效提高相关专业医疗质量发挥作用；组织召开全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工作会议4次，促进全省质控工作同质化发展，强化信息化建设和数据结果评价运用；组织开展江苏省病案管理专业质量控制中心等6家质控中心换届；新增江苏省风湿免疫专业质量控制中心等5家质控中心；组织修订三级医院评审标准，41个专科技术目录，及时调整我省53项限制类医疗技术目录，并建成江苏省医疗机构限制类技术管理平台，实现全省医疗机构在线申报临床限制类技术备案。

四、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地区省级补助资金未及时拨付；二是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

五、有关建议

一是及时拨付资金、优化资金分配；二是加强过程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